附件3

红河州聚诚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

社会公开招聘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社会公开集中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红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社会公开集中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服从招聘工作组的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二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、证件、证明资料等相关材料；真实、准确填写手机号码、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招聘期间联系畅通。

三、承诺服从公司的管理规定；服从公司的调配，违反则自愿取消应聘和聘用资格。

四、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五、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

六、本人及直系亲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七、我保证符合招聘公告及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。自愿接受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已正式建立的劳动关系等。

八、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放弃应聘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